

##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公司拟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说明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拟将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 Giant Network Group Co., Ltd.，公司证券简称拟变更为巨人网络（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55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后方可实施。

#### 二、 公司拟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变更原因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出的《关于核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兰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8 号）。公司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巨人网络”）100% 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完成，所在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上述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成为上海巨人网络的唯一股东，上海巨人网络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7年3月31日，作为承接置出资产的子公司重庆冠达游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冠达游轮”）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冠达游轮的100%股权已过户至置出资产承接方。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由内河涉外豪华游轮运营业务和旅行社业务改为网络游戏的研发、发行和运营。公司定位为一家综合性互联网企业，当前业务以网络游戏、互联网社区工具为主，正在布局互联网金融、互联网医疗等互联网其它领域。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能够准确地体现公司的经营特征和业务方向，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变更理由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等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 五、 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6日